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7416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管理层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电投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电投水电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电投水电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 三、 审计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电投水电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号）。

截至2025年10月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五凌电力100%股权，持有长洲水电64.93%股权，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 二、减值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湘投国际（丙方）于2025年8月29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五凌电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需就该等减值测试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 1. 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

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确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同。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交割日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于2026年2月5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天兴评报字[2026]第0481号《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天健兴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天健兴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由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无法合理估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故不适用收益法估值。由于市场上有同类型资产的成交价格或市场报价，故本次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3、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减值测试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5,886.11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末，业绩承诺资产均过户至甲方名下，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

## 2.减值测试资产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①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表中载明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发生减值（以免疑义，在计算任一资产组是否减值时，其组内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将合并计算），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按照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基准日评估价值减去该减值测试资产组中期末评估值之差乘以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的合计数，并扣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减值测试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 $\sum$ （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减值额×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本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免歧义，该返还金额为扣除税费后（如涉及）的金额。

6、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委估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项目	20251231	20251231	20241031	利润分配	折旧与摊销	减值测试对比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A	B	C	D	E	F=B+D+E	G= F-C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45.80	18,345.80	18,053.16	1,096.76	不适用	19,442.56	1,389.40
	房屋建筑物	1,705.36	12,624.86	12,271.94	不适用	198.79	12,823.65	551.71
	<b>资产总计</b>	<b>20,051.15</b>	<b>30,970.66</b>	<b>30,325.10</b>	<b>1,096.76</b>	<b>198.79</b>	<b>32,266.21</b>	<b>1,941.11</b>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6	69.54	67.35	不适用	2.71	72.25	4.90
	<b>资产总计</b>	<b>45.76</b>	<b>69.54</b>	<b>67.35</b>		<b>2.71</b>	<b>72.25</b>	<b>4.90</b>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35	365.70	354.33	不适用	14.66	380.36	26.03
	<b>资产总计</b>	<b>341.35</b>	<b>365.70</b>	<b>354.33</b>		<b>14.66</b>	<b>380.36</b>	<b>26.03</b>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429.26	4,480.21	4,247.21	不适用	95.37	4,575.58	328.37
	<b>资产总计</b>	<b>3,429.26</b>	<b>4,480.21</b>	<b>4,247.21</b>		<b>95.37</b>	<b>4,575.58</b>	<b>328.37</b>
<b>总计</b>		<b>23,867.52</b>	<b>35,886.11</b>	<b>34,993.99</b>	<b>1,096.76</b>	<b>311.54</b>	<b>37,294.41</b>	<b>2,300.42</b>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上述标的测试资产评估价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苗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8703043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苗青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9  
苗青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党晓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8219870907032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党晓姝  
证书编号: 1101015601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晓姝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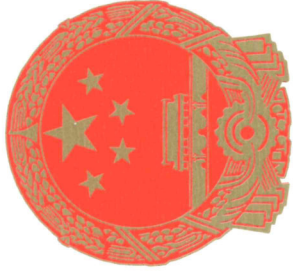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